

丰林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由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完成。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 2021 年工作思路等内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中国·伊春”网站→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yc.gov.cn/xxgk/zfxxgknbgb/>)和“丰林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中查阅下载。(联系地址:丰林县光明大街 1 号,邮编:153036,联系电话:0458-3561144,邮箱:flx356113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我县《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突出重点，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公开涉企政务信息，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三大攻坚战和民生领域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百姓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755条，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836条，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165条，通过微信公众号“生态丰林”等其他渠道公开754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不断增强。

（二）突出重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大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县政府网站“涉企政策”栏目公开涉企政策文件和涉企政策信息5条；二是通过“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栏目，公开决策执行和涉及公众利益的政策性信息23条；三



是通过“规划信息”“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信息”“涉企政策”等栏目，公开产业项目、民生实事等百姓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78条；四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全县22个政府组成部门依法编制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公开指南、内设机构等权力配置情况，在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公示，并梳理权责事项1439项，下一步，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公开公示；五是加强营



商环境建设信息公开。我县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县级政务服务事项823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729项，公共服务94项；即办件250项；最多跑一次事项756项；网办事项649项，网办率达到78.8%。梳理丰林县“五办表”并同步在县政府网站、县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公示。全县组织营商、市监、税务、住建、卫健等单位开展“我要开理发店”、“我要开超市”、“我要开水果店”等15个“一

件事”集成服务，进一步提升便民办事力度。六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我县 22 个政府组成部门及下辖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结合实际编制了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对权力运行公开和监督实行全覆盖。



七是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县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部门，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八、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生态丰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及时准确的发布疫情公告 48 条，让百姓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官方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舒缓群众恐慌心理，团结公众积极防疫。同时，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县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对

辖区商铺室内卫生、消毒情况、健康码采集情况、员工体温检测情况和佩戴口罩情况以及门口放置废弃口罩回收垃圾筒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县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在各企业申请复工前，协助企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宣传培训措施，向辖区内的企业发放口罩、张贴宣传资料 200 余份，发放防疫知识手册 100 余册。九、推进回应百姓关切。截至目前，我县市长热线转交件和区长热线受理件共 1090 件，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答复率 100%，满意率在 90% 以上。十是通过“政府采购”栏目公开政府集中采购信息。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122 批次，实际采购金额 449.3 万元，节约资金 80.8 万元。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不断完善。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依申请公开平台，进一步规范了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程序。2020 年，我县暂未接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也没有因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诉讼案件。



(四) 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一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按照国办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二是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检查,加强公开指导和监督,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指导纠正,促进网上信息公开规范化。加大对法定主动公开栏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的单位进行及时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8	增 258	97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3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2	0	658

行政强制	48	0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2 批次	449.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

够好；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

下一步，我县将按照《条例》和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全县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媒体监管指导力度，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督指导，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更加有效发挥政务媒体公开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